

河南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关于河南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 公示

(2025)志成破管3号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支行同意，决定将河南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移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进行破产清算。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27日作出(2024)豫17破申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4)豫17破申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新蔡县人民法院审理。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9日作出(2025)豫1729破2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联合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河南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依法履行职务，向有关部门、人员调查了解职工欠付及支付情况。管理人目前已经完成了河南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相关的调查工作，调查结果：职工债权金额为242000元。对此调查结果管理人予以公告。

若有职工对本公告公示的内容有异议，请务必于2025年7月3日前，将异议的内容书面送达管理人，管理人针对异议，将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提交则视为没有异议。书面异议请邮寄至：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肖律师：15893123273。

河南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河南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河南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李董董	412828*****3056	172000	职工债权
2	朱洋洋	412828*****6011	70000	职工债权